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5年 8月 13日-2015年 12月 31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就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委托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实、尽责、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20150813	1220000000.00	收到资金
	20150813	2500000.00	支付管理费
	20150921	1950.00	收到季度利息
	20151215	0.01	权益分派退款
	20151221	4553.55	收到季度利息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20150813	300000000.00	支付燃料款
	20150813	887600000.00	支付转让对价
	20150813	29900000.00	支付承销费
	20150813	2500000.00	管理费退回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 余额情况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1222506503.56	1220000000.00	2506503.56	

3、托管人履责情况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二、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

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管理人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切实履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